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涞水罚决[2023]0054号

保定星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填报排污登记表单位，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你单位（生产经营者）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，在2023年度，生产排污正常情况下，未将该年度的基本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“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；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环评文件（节录）；生产产品所用原材料照片；产成品照片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节录）；污染物排放去向照片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“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1、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的1%；2、未填报排污信息11%；3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；4、配合检查0；5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；6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；计算裁量后共计8500元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捌仟伍佰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5日

